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健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51,42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52%；营业利润 31,84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9.4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121.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65%。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因此我们同意《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219,614.04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2,694,595,648.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55,090,349.3 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56,237.79 元，计提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2,056,237.79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33,018,076.29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九)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后认为: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二)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含)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三)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并表范

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条款。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十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十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

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召开5次会议。

1、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12月31日）》。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七匹狼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1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1年6月30日）》、《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七匹狼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1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所有的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相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6、检查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公司监事会出具专项意见。

7、检查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 日